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已取消监事会，其原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总部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BTR NEW ENERGY MATERIAL
	BTR MEDITERRANEAN ANO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TR MEDITERRANE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 2025 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抵销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3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抵销前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4%。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主要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会计系统控制与财务报告编制、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1) 组织架构

①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已取消监事会，其原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顶层治理；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上述架构的设置与权责分配，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②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与权限，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经营风险。

③内部审计。公司设立风控审计中心，负责公司内部审计，2025 年因取消监事会的职能转至审计委员会，风控审计中心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反舞弊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层级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高管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④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在产权、业务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评、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2）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先进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极关注锂电行业的发展，通过收购、重组、整合、合作等手段，实现公司在锂电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和协同发展，打造产业生态链，同时加快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全球化经营。此外，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确保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全球领先企业。

（3）人力资源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据此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管理办法》《干部管理条例》《岗位轮换管理办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内部讲师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政策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等，注重员工的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根据各部门核心事项，制定了关键岗位职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公司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按照计划和程序落实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建立了选聘人员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员工能力开发及培训机制等，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公司落实员工绩效管理，实施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体系，通过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为合适的岗位选拔合适的人才。加强员工关系管理，做好劳动合

同及人事档案管理，确保合法合规，规避法律风险。

（4）ESG 管理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保护工作，始终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合格的生产设备，以保证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和职业卫生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为不同岗位员工购置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员工职业健康。贝特瑞注重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能力培养，开展多项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持续促进员工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治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污染物 100%达标排放。2025 年公司投入环境保护费用约 4,188.10 万元。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节能技改、厂内光伏电站建设、市场化绿电交易和绿证交易等措施，减少碳排放 57.35 万吨。公司积极开展 ESG 实践，在 2025 年 1 月举办的“2025 CSO 全球可持续发展论坛”上，贝特瑞凭借在 ESG 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年度新能源材料行业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称号。2025 年 10 月，贝特瑞凭借“全链低碳，韧性共生”的案例获得“2025 年深圳市 ESG 实践先锋企业典型案例”奖项，彰显公司在绿色低碳、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续引领作用。

（5）合规管理

公司旨在建立符合业务实践的良好出口管制内部合规体系，规范公司两用物项的出口合规管理，强化两用物项合规体系构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构建涵盖九大基本要素的两用物项出口合规管理体系。

坚守合规底线，恪守商业道德，是公司一贯坚持的核心理念。董事长签署并发布

了全员的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声明，明确了合规是公司经营的前提和底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合规管理规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办法》以及《贝特瑞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手册》等一系列合规管理规范，持续推进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公司依托已搭建的合规管理三级架构组织，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2025年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瑞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确保两用物项出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沟通，提升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营造全员合规文化。

公司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逐步构建业界领先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安全。

（6）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视为企业发展的灵魂，致力于将其扎根于价值创造之中，融入日常实践机制，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

为了弘扬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内刊《走进贝特瑞》、公众号、视频号、文创周边等多种形式，全方位传播企业理念与价值观，让每一位员工都能感受到文化的魅力与力量。同时，公司用心举办员工专属生日会，送上生日蛋糕卡，组织趣味游戏，通过温馨的细节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

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方面，公司更是不遗余力，2025年期间开展“25 载科研梦·瑞启新希望”周年庆暨家庭日活动、“跨月未来 信心百贝”手工皂制作活动、“夯实质量根基 步履丈量未来”秋季徒步等一系列精彩活动，为员工的生活增添了无限色彩。此外，公司内部的瑜伽、羽毛球等兴趣小组蓬勃发展，鼓励员工在工作之余发展兴趣爱好，强身健体，享受生活的乐趣。。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担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爱护环境，节约资源，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下属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振兴行动，与芦山县大同村签订农副产品配送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采购约 66 万元优质农副产品，极大地促进了大同村的农副产品销售工作，并有力地提升了当地村民的收入水平。除此之外，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定向采购扶贫水果作为员工福利、走访慰问福利院、无偿献血助等活动，助力乡村振兴与农户增收，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客户服务与管理控制程序》《客户风险管理规范》《成品发货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对账审批流程》《发票审批流程》和《成品退换货流程》等制度和流程，明确了销售政策和销售业务管控流程，对销售合同评审、合同签订、销售备货、订单发货和退换货审批、客户账期和信用额度调整、开票、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 SAP 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OA 审批系统、财务费控系统、贝特瑞综合管理平台等进行审批管控，要求全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流程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针对销售业务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定期检查保证落地，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8）采购与付款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集采实施细则》《阳光采购制度》等完备制度体系，为采购活动提供清晰指引与管理依据，实现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完善采购与付款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合法权益，促进供需双方长期稳定合作。

2025 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与内控提升需求，优化修订并颁布《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监督稽核管理办法》《贝特瑞采购作业操作指引》《贝特瑞定向采购操作指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采购全流程系统化管控，推动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公司持续推进采购管理数智化转型，推动供应商全面接入电子化采购管理平台，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协同效率，实现采购信息实时共享与数据智能分析，提高采购决策精准度，保障采购活动透明合规，有效降低操作与流程风险。通过精细化采购方式选择与全流程管控，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购系统接入第三方供应链风险监控平台，建立动态风险监测机制，对地缘政治、政策变动、监管处罚、经营异常、信用波动、履约风险等进行全域预警与穿透式管理，提前识别、主动规避各类潜在风险。同时运用 AI 技术赋能采购寻源、供应商准入与风险评审，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合规记录、关联关系、履约能力等开展多维度智能核验，提供风险应对与管控建议，实现风险前置防控、过程智能校验、结果可追溯，全面提升采购风控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公司持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科学、高效、合规、智能的现代化采购管理

体系，全方位提升采购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将研发与质量视为驱动创新之轮的双擎，以高科技锁定靶向，以高效能提升效率，以高质量铸就产品，全力推进研究与开发活动。在研发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大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在负极的人造及高功率快充、回收技术、石墨化技术、中间相石墨、多孔碳及硅碳产品等关键领域投入更多的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保证了重点项目的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在钠电正负极、固态电解质、燃料电池等新型材料领域，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管理及中小试实验验证，多款产品完成了中试工艺定型和量产批量出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且成功孵化出 2 家新型材料领域初创公司。公司还持续进行共性技术研发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如优化计算机仿真平台、搭建 AI 试点数据平台、完善研发数据库、建设多条中试线等，通过各平台对研发的有效支撑，使得研发的总体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在研发内部管控方面，公司持续贯彻科学管理理念，不断地进行精细化研发管理优化，发布了《中央研究院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提高研发效率，确保研发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包括对项目的立项、阶段评审、变更、结项等重要节点的管理优化等；颁布了《中央研究院测试代表管理办法》，优化了测试代表的工作流程、提高了跨部门协作效率，助力支持性部门更高效、准确地服务于研发团队；此外还优化了《研发激励管理办法》，结合实际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研发边际贡献，进一步优化了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了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组织的创新活跃度，强化了公司的创新文化氛围。

（10）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

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投资过程管理等，以加强对投资各环节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投资目标，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开展可行性研究，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加强对委托理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公司明确了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风控措施等内控要求。公司还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汇业务的总体原则与衍生品交易的专项规范，并细化了各层级的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程序，确保外汇业务合规、可控运行。

（12）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列管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和列管资产请购、采购、验收、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处置等作业流程管理，通过流程化、表单化的管理保障了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办法》和《仓库管理程序》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领料、生产加工、仓储保管、销售发货、盘点、减值计提及呆滞料处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了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3）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室外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引》《办公楼、宿舍楼设计标准化指引》《工业园、厂房设计标准化指引》，通过指导、规范项目前期设计，进一步提高新建项目标准化程度，提高项目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管理细则》《基建项目结算指引》《基建工程考核办法》《贝特瑞集团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实施指引》，制度涵盖项目全过程各项管理要求，并对合同、签证变更、结算等工作提供专项指引，从而进一步规范项目建

设管理，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2025年公司新修订了《基建工程考核办法》《贝特瑞集团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实施指引》，旨在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及适用性。通过修订《基建工程考核办法》，完善了总部对各项目的考核程序及考核标准，并对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关键维度制定了明确量化的考核指标。通过修订《贝特瑞集团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实施指引》，完善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的标准化管理要求及操作流程。

通过各项制度与流程指引，确保项目在可研立项、前期设计、采购招标、过程实施、验收付款、竣工结算、维保修等全过程有据可依、职责清晰。保证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目标达成，并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4）对外担保

公司重视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条件、审批权限、程序等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资金部办理担保事项的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一般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15）会计系统控制与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收入核算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政策，明确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处理程序，保持适当职责分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公司重视对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定了《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每年年度工作会议时进行述职。

每季度末，公司财务中心统一发出《关于财务结算工作的通知》，制定统一财务报告编制模板，明确财务报告编制需重点关注的事项，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表及分析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同时，对内部财务报表编制结果进行评价与总结，切实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6）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分类管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批、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归档管理等事项，确保合同管理全流程有章可循。

公司法务合规中心负责对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严密性和风险性进行审核，参与涉及投资、并购、资产处置等重大合同事项的尽职调查、协议修订等工作，对公司的合同管理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并协调公司各项合同纠纷的处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风险整体可控。

（17）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其他具体控制措施。2025年，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18）内部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管理

①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传递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使用OA+企微的办公系统以强化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OA聚焦审批、企微聚焦内部沟通及协同），固化相关信息处理与传递流程，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依据信息安全管理国际标准制定了公司有关信息交流的管理制度文件《信息安全交流管理程序》，明确了信息交流内外部沟通的途径以及相关管理要求。对于电子类信息存储和传输的载体(终端电脑、网络 and 邮件系统)，公司均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执行。

②反舞弊机制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制定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公司对员工进行多样化的廉洁宣贯工作，并向供应商开展廉洁问卷调查活动，内外联动，共同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同时，公司设置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信箱、廉洁公

众号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员工以及合作单位的违法违规、舞弊等行为，严格保守投诉信息，落实投诉举报奖励。

③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具体要求、防范内幕交易等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根据重要程度经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批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19）信息系统

为了提升公司的信息沟通效率，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统一规范业务流程，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运营 ERP、SRM、CRM、LIMS、MES、OA、云盘等应用管理系统。为了保障这些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运维以及 IT 软硬件资产的管理符合内控要求，同时对于系统运行的网络系统环境所进行的权限和配置变更、状态监控、数据备份、漏洞和补丁修复、病毒防护等操作均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0）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①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高管层通过会议、审阅文件、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②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③财务中心对各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资金活动的监控；④薪酬绩效部定期跟踪、年终考核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关注重大风险；⑤各部门、各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风险、内部控制进行自我监督、不断改进；⑥另外，

在组织架构、经营活动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公司对纪检监察、风控审计、法务合规、廉政建设等监督资源实现了大整合、大监督。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现金流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市场风险、销售策略风险、成本风险、研发技术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风险、安全环保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人才风险、品质客诉风险、建设工程管理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含出口管制、海外用工、税务、知识产权、海外数据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环保、资金安全等）、合资公司治理风险、廉洁风险等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和业务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 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 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 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